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46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6,000万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209,4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999,994.6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301,886.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145,698,107.84元。

2021年1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16271号验资报告。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99,999,994.63
减:发行费用	53,301,886.79
募集资金净额	5,146,698,107.84
减:前期投入项目金额	5,038,512,099.36
减:手续费支出	14,435.62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45,770,425.8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2,942,038.34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2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鑫鑫科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版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余额(元)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31908491010666	778.40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长沙支行	5620018800063803	208,917,316.8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43110888010003779	863.55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分行	6615007880180001114	14,022,122.1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13015100396396	957.44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鑫鑫科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版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四、重要事项提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元)	实际投入金额(元)	是否达到预期
工程机械智能制造	240,000,000	240,000,000	是
工程机械智能制造	130,000,000	130,000,000	是
工程机械智能制造	35,000,000	35,000,000	是
工程机械智能制造	114,900,000	109,569,811	否
合计	519,900,000	413,465,811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元)	实际投入金额(元)	是否达到预期
工程机械智能制造	240,000,000	240,000,000	是
工程机械智能制造	130,000,000	130,000,000	是
工程机械智能制造	35,000,000	35,000,000	是
工程机械智能制造	114,900,000	109,569,811	否
合计	519,900,000	413,465,811	否

2021年2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鑫鑫科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版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H股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 000157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888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888号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元)	24,846,411,984.97	24,535,499,960.57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4,778,602.90	2,288,046,921.87	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5,167,888.20	1,649,991,356.91	3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1,708,376.34	824,534,396.52	11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7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3.98%	0.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数量
湖南中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19,111	15.49088721	0	不适用
湖南中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39,000	1.258337046	0	不适用
湖南中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99,000	682,201.864	0	质押 317,500,000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持/减持/不变	是否发生变动
李斌	董事长	4.90%	423,956,781	0
李斌	其他	3.41%	294,926,276	0
李斌	其他	2.69%	233,042,928	0
李斌	其他	2.11%	182,453,864	0
李斌	其他	1.95%	168,635,602	0
李斌	其他	1.72%	148,869,223	0
李斌	其他	1.03%	88,306,196	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导致上期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重要事项提示  
2025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30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30日18:00分在长沙麓谷分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业绩快报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业绩快报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30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30日18:00分在长沙麓谷分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业绩快报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业绩快报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H股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 000157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888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888号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元)	24,846,411,984.97	24,535,499,960.57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4,778,602.90	2,288,046,921.87	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5,167,888.20	1,649,991,356.91	3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1,708,376.34	824,534,396.52	11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7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3.98%	0.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数量
湖南中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19,111	15.49088721	0	不适用
湖南中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39,000	1.258337046	0	不适用
湖南中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99,000	682,201.864	0	质押 317,500,000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半年度报告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均以本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准。  
3.本半年度报告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均以本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交建  
股票代码: 601800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8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8号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018,485,102,489.00	1,858,372,592,283.00	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90,891,866.00	313,425,236,301.00	2.80%

注: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永续债的利息5,432.16元(含限制性权益股0.17亿元)。  
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8,59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数量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7,979,937,416,604.00	39.02%	0	0
香港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6,911,430,577,777.00	18.13%	0	0
香港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971,483,846,084.00	2.00%	0	0
香港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70,113,931,934.00	0.65%	0	0
中银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959,900,100.00	0.65%	0	0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A股持股137,233.17万股,占股本148,595.95万股的92.45%;H股持股1,362.78万股,占股本148,595.95万股的0.91%。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持股302,567,000股,约占公司H股的6.85%。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持股302,567,000股,约占公司H股的6.85%。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持股302,567,000股,约占公司H股的6.85%。

四、重要事项提示  
2025年8月30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重要事项提示  
2025年8月30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5年8月30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30日18:0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业绩快报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业绩快报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5年8月30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30日18:0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业绩快报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业绩快报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下属公司拟增资扩股 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标的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方。投资方为电建(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净资产1,421.02万元,资产净额68,955.96万元。公司及二公局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建(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55%,二公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45%。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电建(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为电建集团下属企业,业务转型升级为电力、电力、新型清洁能源,可整合各方股东快速融资专业化能力,有利于承接电建集团内部及外部电力、新型清洁能源项目。此外,有利于电建集团在京津冀地区业务布局,有利于发挥电建集团、电建(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电建(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外业务优势。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电建(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21.02万元,净资产68,955.96万元。公司及二公局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建(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55%,二公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45%。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本次交易的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款项均须以现金支付)的出资义务金额为78,177.1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9%,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